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印制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1月18日省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

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
福建省新闻出版局 印制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开创福建跨越发展新局面	(2)
第一节 “十一五”发展成就	(2)
第二节 “十二五”发展环境	(5)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7)
第四节 发展目标	(9)
第二章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	(15)
第一节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	(15)
第二节 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18)
第三节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19)
第四节 完善农村发展体制机制	(20)
第三章 建设东部沿海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	(23)
第一节 发展壮大主导产业	(23)
第二节 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24)
第三节 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28)
第四节 扶持发展大企业大集群	(29)
第四章 全面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	(32)
第一节 建设国际知名旅游目的地	(32)
第二节 大力培育现代物流业	(34)
第三节 打造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	(35)
第四节 壮大提升城市服务经济	(37)
第五节 拓宽服务业发展领域	(38)

第五章 拓展海洋开发新空间	(40)
第一节 发展现代海洋经济	(40)
第二节 推进海洋科技创新	(41)
第三节 提高海洋管理能力	(42)
第六章 着力扩大内需	(43)
第一节 积极扩大和活跃消费需求	(43)
第二节 充分发挥投资带动作用	(45)
第三节 构建扩大内需的长效机制	(46)
第七章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	(47)
第一节 加快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	(47)
第二节 推进重点区域加快发展	(49)
第三节 促进区域联动协调发展	(53)
第四节 深入开展跨省区域合作	(54)
第八章 积极推进城镇化进程	(56)
第一节 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力	(56)
第二节 激发县域经济发展活力	(60)
第三节 提高小城镇综合承载力	(61)
第九章 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62)
第一节 做大做强港口群	(62)
第二节 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65)
第三节 打造东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	(70)
第四节 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72)
第五节 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75)
第十章 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	(77)
第一节 着力提高利用外资质量	(77)
第二节 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78)
第三节 推动开发区创新发展	(80)

第四节	深化闽港闽澳合作	(81)
第五节	充分发挥华侨华人作用	(82)
第十一章	建设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	(84)
第一节	建设两岸经贸合作紧密区域	(84)
第二节	建设两岸文化交流重要基地	(86)
第三节	建设两岸直接往来综合枢纽	(89)
第十二章	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	(91)
第一节	建设两岸交流合作先行先试示范区	(91)
第二节	高标准推进综合实验区开发建设	(92)
第三节	创新综合实验区体制机制	(93)
第十三章	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	(94)
第一节	积极扩大就业促进创业	(95)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96)
第三节	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97)
第四节	全面做好人口工作	(100)
第五节	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102)
第十四章	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	(103)
第一节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04)
第二节	强化创新平台建设	(105)
第三节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创新	(106)
第十五章	深入实施教育和人才强省战略	(108)
第一节	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	(108)
第二节	加强人才资源建设	(111)
第十六章	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113)
第一节	提升人民群众文明素质	(113)
第二节	大力发展文化事业	(114)
第三节	打造全国重要文化产业基地	(115)

第四节	推动文化改革创新	(116)
第十七章	大力推进生态省建设	(117)
第一节	增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118)
第二节	全面推进节能减排	(120)
第三节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低碳产业	(121)
第十八章	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	(123)
第一节	增强市场主体活力	(123)
第二节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125)
第三节	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环保收费改革	(127)
第四节	推进厦门经济特区实施综合配套改革	(128)
第十九章	加强社会管理和民主法治建设	(129)
第一节	提高社会管理水平	(129)
第二节	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31)
第三节	推进“平安福建”建设	(133)
第四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134)
第五节	积极推进军民融合式发展	(136)
第二十章	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136)
第一节	加强政策引导	(137)
第二节	深入实施项目带动	(138)
第三节	明确实施责任	(139)
第四节	健全规划实施管理机制	(139)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前 言

“十二五”时期，是福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是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前三年建成全面小康社会的决定性时期。科学编制和有效实施“十二五”规划，对于积极适应新变化，妥善应对新挑战，牢牢抓住新机遇，全面落实新要求，加快推进以福建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凸显在全国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作用，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具有重大意义。

《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以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国务院《意见》）为指导，根据省委八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福建省委关于制定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省委《建议》）编制，主要阐明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政策举措，是政府依法履行职责、引导市场主体行为、制定实施各级各类规划和相关政策的重要依据，是全省人民为之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开创福建跨越发展新局面

“十一五”时期，是极不平凡的五年。我省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认真贯彻国务院《意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冲击，成功克服重大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进，海西战略上升为国家战略，服务全国发展大局的地位作用明显提升。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央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明确“充分发挥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中的先行先试作用”，对福建发展提出新的要求，寄予新的期望，省委作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重大决策，福建发展和海西建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

第一节 “十一五”发展成就

“十一五”时期，福建紧紧抓住发展第一要务，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扎实推进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胜利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成就。

——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13.8%，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财政总收入实现比2005年翻一番，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五年累计突破2.7万亿元，超过1949—2005年的总和。城镇化率五年提高5.3个百分点，区域发展的协调性显著增强。

——产业升级步伐持续加快。现代农业稳步发展，闽东南高优农业、闽西北绿色农业、沿海蓝色农业三大特色产业带初具规模；重点产业调整振兴方案有效实施，工业主导作用日益

突出，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相继投产和开工，一批新兴产业基地加快建设；服务业发展水平提升，旅游、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海洋经济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总体规模居全国第4位。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总数超过250个，连续六年位居全国前列。

——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创新型省份建设加快推进，初步建成具有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居全国前列。鼓励企业创新政策有效落实，一批产业化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取得新进展，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行业技术开发基地相继建成，中科院海西研究院正式成立。中国·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对接平台作用进一步凸显。“数字福建”建设成效明显。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突破。现代化综合交通网络初具规模，全省铁路在建和运营里程均突破2000公里，福建进入了双线快速运输的动车时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明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起步，福州地铁1号线开工。高速公路总里程突破2400公里，90%以上县市已通或在建高速公路，“年万里”农村路网工程提前完成，在实现村村通基础上，向较大自然村延伸。海西港口群加快形成，吞吐能力突破3亿吨，厦门港步入亿吨港行列。沿海重要能源基地加快建设，宁德、福清核电站建设全面铺开，一批火电、气电、风电等项目建成投产，电力装机容量达到3480万千瓦，提前建成电网500千伏大环网。通信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水利“六千”工程提前完成，防灾减灾能力明显提高。

——闽台交流合作持续拓展。先行先试政策有效实施，率先开通对台海上直航客滚航线、空中直航定期航班和直接通邮

邮路，文化交流日益密切，两岸人民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功能更加凸显。闽台经贸合作不断加强，五年累计吸引台资 71.3 亿美元，农业利用台资居全国首位，对台贸易额超过 372.6 亿美元。我省已有 20 家企业入岛投资，投资额列大陆各省份之首。海峡论坛、“5·18”、台交会等涉台经贸文化活动成效显著。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正式启动，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展开。

——改革开放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农村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继续深化。整合组建投资、能源、交通、外贸、华侨实业五大集团，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不断完善。财税、投资、金融、行政管理、社会事业等领域改革取得新进展。资本、土地、人才要素市场加快发展，民间投资领域扩大，民营经济发展水平继续提高，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66%。厦门经济特区扩大到全市，示范带动作用日益凸显。全方位开放格局进一步形成，五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457 亿美元，质量明显提高，对外贸易突破 1000 亿美元大关，出口总额比 2005 年翻一番，贸易结构不断优化，闽港澳侨合作更加密切，侨力资源优势进一步发挥。

——社会事业发展持续推进。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全面实施，学前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普及率居全国前列，高等教育毛入学率和每万人口在校生数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基本医疗保障制度覆盖全省城乡居民，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立。初步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体系，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快速发展，新闻出版业总体规模进入全国前列，广播电视“村村通”提前实现，乡村、社区文化建设明显增强，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竞技体育成绩不断突破。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省建设全面推进，森林覆盖率保持全国首位。循环经济加快发展，节能减排完成国家下达目标。污染综合整治取得实效，省控重点排污单位全面实施在线监控。主要水系和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保持优良。城市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每个市县分别建成一座以上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连续实现年度耕地占补平衡。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达 39 个，生态环境质量名列全国前茅。

——人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惠民举措逐项落实，率先推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农民工失业保险、劳务派遣新模式。就业规模持续扩大，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31 万人，全社会创业活力显著增强。人民群众得到实惠增多，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实际增长 9.5%、8.3%。消费结构不断升级，住房、汽车、旅游、教育、保健等新兴消费持续升温。“平安福建”建设持续深入，人民安居乐业，社会保持安定稳定。

第二节 “十二五”发展环境

未来五年，世情、国情继续发生深刻变化，我国发展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工业化、城镇化成为发展两大驱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成为宏观政策重要取向，改革进入全面攻坚阶段。我省既面临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历史机遇，也面对诸多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挑战。

一、面临的机遇

从国内外看，国家鼓励东部地区率先发展，支持海峡西岸经济区在两岸交流合作中发挥先行先试作用，胡锦涛总书记等中央领导来闽考察发表重要讲话，希望福建抢抓机遇、加快发

展，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福建发展和海西建设的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和殷切希望，带来了难得机遇。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利于促进闽台交流合作先行先试、互利共赢。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国际产业转移和区域间经济合作不断深化，创造了有利条件。科技创新孕育的新突破，有利于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从省内看，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经济社会面貌发生历史性巨变，不断增强的经济实力、广阔的市场潜力、逐步完善的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能力，奠定了持续繁荣的坚实物质基础。一批新兴发展区域和产业集聚区加快形成，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创新型基地加快培育，一批新型服务业态和消费热点加快涌现，增强了持续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福建发展和海西建设的思路更加明确，社会更加和谐，民生更加改善，合力不断增强，推动跨越发展具备蓄势待发的巨大潜能和良好氛围。

二、面对的挑战

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深远，世界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全球需求结构出现明显变化，围绕市场、人才、技术、标准的竞争更加激烈，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加剧。国际、国内节能减排与环境保护重要性日益突出。国内社会矛盾明显增多，自然灾害影响加剧。国内区域竞相发展，态势强劲。所有这些问题对我省调整经济结构、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同时，必须清醒地看到，我省自身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仍然突出，消费拉动较弱，投资结构有待进一步提升，产业规模不大、层次较低、集聚度不高。山区与沿海差距较大，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协调。经济增长的资源环境约束

强化。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社会保障不够健全，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群众需求。创新型人才和高层次人才缺乏，有利于人才培养、使用和引进的有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完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攻坚难度加大，政府职能转变有待加快。社会矛盾和问题仍然不少，影响社会安定稳定的因素更趋复杂。

总的来说，我省面临更加开放、与国际经贸联系更加紧密、受国内外影响更加明显的宏观环境，经济社会进入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时期，必须抢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各种挑战，勇于先行先试，敢于改革创新，善于开放开拓，切实解决加快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以更加开阔的视野、更加昂扬的斗志、更加扎实的作风，开创具有时代特征和福建特色的科学发展新局面。

第三节 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认真落实省委《建议》，适应国内外形势新变化，顺应全省人民过上美好生活新期待，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着力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国务院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坚持“先行先试、加快转变、民生优先、党建科学”，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跨越发展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立足点，加快推进改革开放，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促进对台交流合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又好又快发展，大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为提前三年全面建

成小康社会奠定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基础。

二、基本要求

加快转变、跨越发展，体现发展是硬道理的本质要求，体现科学发展观的基本内涵，符合中央精神，符合福建实际。加快转变是跨越发展的必由之路，顺应福建发展阶段性特征的必然要求；跨越发展是加快转变的必然结果，体现人民群众共同愿望。在转变中实现跨越、在跨越中促进转变，基本要求是：

——坚持先行先试和深化改革。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阔眼界、开阔思路、开阔胸襟，加快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领域改革，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坚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把调整优化经济结构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建立扩大内需长效机制，促进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推动三次产业在更高层次上协调发展，统筹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强化产业群、城市群和港口群支撑，增强发展的全面性、协调性和可持续性。

——坚持科技进步和创新引领。深入实施科教兴省和人才强省战略，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提高劳动者素质，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创新型省份，强化科技与人才对发展的重要支撑。

——坚持优先保障和改善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明确目标任务，加大推进力度。加快社会事业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社会公平正义，确保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群众。

——坚持推进“两型”社会建设。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强生态省建设，提高资源环境承载能力，

增强生态发展优势，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坚持实施全方位大开放战略。把握国内外市场需求新变化，拓展开放空间，提高开放质量，在更高层次上融入国际经济发展，增创开放型经济新优势，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第四节 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15 年，全省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赶超东部地区平均水平，基本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主要目标。

——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超过 2.5 万亿元，力争比 2010 年翻一番；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 6.6 万元以上；财政总收入超过 3623 亿元，其中地方级财政收入达 2029 亿元以上，实现比 2010 年翻一番；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8% 以上，比 2010 年翻一番，五年累计突破 7 万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4%。先进制造业和服务业贡献率进一步提升。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调整为 7 : 51 : 4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15%，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达 2.2%。城镇化率达 60.1%。

——人民生活全面改善。大幅度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努力实现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基本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11%，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1%。总人口控制在 3801 万人以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

——改革开放不断深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明显进展，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进一步提

高。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参与国际经济合作能力显著增强，年均实际利用外资 80 亿美元，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9% 以上。

——社会建设明显加强。基本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城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760 万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全省，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 95% 以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2% 以内；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00 万人。财政教育支出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重达 21%，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 13.3 年，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0%。人力资本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3%。文化强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环境继续优化。生态省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生态文明理念不断增强，森林覆盖率继续位居全国首位，森林蓄积量达 5.22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低于国家下达的指标；单位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的指标内；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20%。

力争到 2020 年，经济总量进一步壮大，向更高更好目标迈进，全省地区生产总值超过 4 万亿元，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更加完善，人民生活更加殷实富裕，建成科学发展之区、改革开放之区、文明祥和之区、生态优美之区，在区域竞争中赢得主动，在全国发展格局中发挥重要作用，更好地服务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大业，为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专栏 1：“十一五”规划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指标	单位	2005年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2010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2010年	年均增长或提高
1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6554.69	超过10000	9%以上	13800	13.8%
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18605	28000	8.8%	37900	13%
3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重	%	12.6 : 48.5 : 38.9	9 : 51 : 40		9.5 : 51.3 : 39.2	
4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10	15	1个百分点	15.2	1.04个百分点
5	城镇化率	%	47.3	52	0.94个百分点	52.6	1.06个百分点
6	财政总收入	亿元	788.11	1200	8.8%	2056	21.1%
7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432.60	700	10.1%	1151.49	21.6%
8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344.73	4716	15%	8273.42	28.7%
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2351.72	3787	10%	5219.07	17.3%
1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2.2	3左右		年均2.4	
11	实际利用外资(可比口径)	亿美元	62.29	年均50以上		年均91.4	
12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544.11	876	10%	1088.3	14.9%
13	城市(含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60以上		83	
14	城市(含县城)污水处理率	%		60以上		77	